

債項

借款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售股章程刊發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仍未償還之銀行借款。當日,本集團應付予一家關連公司、一位董事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賬項分別約為6,000,000港元、620,000港元及89,000港元。

抵押資產

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有銀行融資約9,800,000港元,當中包含銀行透支3,000,000港元及貿易財務融資6,800,000港元,乃由以下各項支持:

- (i) 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約994,000港元;
- (ii) 以有關連公司大昇集團擁有一項香港物業作為法定抵押;及
- (iii) 一名董事及彼之親屬作出之無限額個人擔保。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後,債權人銀行已確認將接納於上文第(iii)項所述之擔保將由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所取代。

或然負債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其他類似債項、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在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上文所述結欠該關連公司之金額減少約4,508,000港元,方式為抵銷另一家關連公司結欠本集團之一筆相同金額貸款。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之債項或或然負債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概無任何大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董事對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之意見

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具備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未動用之銀行融資及售股建議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具備充裕之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此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償還其外幣債務。

資本結構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47,200,000港元，主要包含固定資產約2,900,000港元、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約11,1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33,300,000港元。

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負有未償還之債項，亦無持有任何用於對沖目的金融證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資源足以應付日後的財務責任。

物業及其他資產

以下所列為本集團之物業及其他資產。有關本集團之物業權益（包括租金及面積）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本集團在中國廣東省所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1. 中國廣東省廣州天河區華景新城怡景閣D座3樓301室。

本集團於香港特許使用之物業

1. 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0樓4002至4004室之部分樓面。該物業由本集團按特許使用協議使用，使用期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日止，每月費用132,379港元，包差餉及管理費。

本集團在中國租賃之物業

1. 中國北京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8號中糧廣場B座5樓520-522室。該物業由本集團租用，租期為兩年，由一九九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月租4,112.5美元，不包管理費。
2. 中國廣東省廣州天河區天河北路233號中信廣場22樓2212室。該物業由本集團租用，租期為兩年，由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五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四日止，月租12,500港元。
3. 中國上海愚園路168號環球世界大廈副樓5樓B503及B510室。該物業由本集團租用，租期為一年，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8,243.42元，包管理費。
4. 中國上海靜安區北京西路1850號7樓701室。該物業由本集團租用，租期為一年，由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人民幣3,500元，不包管理費。
5. 中國上海靜安區延平路123弄三和花園海和閣8樓E室。該物業由本集團租用，租期為一年，由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四日止，月租人民幣4,800元，不包管理費。
6. 中國廣東省深圳羅湖區蓮塘工業區713棟5樓。該物業受兩份租賃協議約束，詳情如下：
 - (i) 其中1,125平方米可租用面積之部分由本集團租用，租期兩年，由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月租人民幣20,250元，不包管理費。

- (ii) 其中569.18平方米可租用面積之部分由本集團租用，租期由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止，月租人民幣10,245元，不包管理費。

以上租賃協議由下列兩份新租賃協議更新：

- (i) 其中1,125平方米可租用面積之部分由本集團租用，租期四年，由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月租人民幣19,125元，不包管理費。
- (ii) 其中569.18平方米可租用面積之部分由本集團租用，租期四年零一日，由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月租人民幣9,676元，不包管理費。
7. 中國廣東省深圳羅湖區怡景路11號峰景台衡山閣16樓H室。該物業由本集團租用，租期為一年，由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月租4,000港元，不包管理費。
8. 中國廣東省深圳羅湖區西嶺翠苑花園1棟10個單元。該物業由本集團租用，租期為一年，由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月租人民幣13,200元，不包管理費。

物業估值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為589,000港元。其估值函件、估值概要及有關之估值證書乃載於附錄三。

溢利預測及股息

溢利預測

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並按附錄二所載之基準及假設，董事會預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合併溢利將不少於36,000,000港元。董事會並無察覺到任何非經常項目已經或可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少於36,000,000港元之預測溢利較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00,000港元之純利上升約177%，純利大幅上升主要由於(i)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從事之裝嵌業務大大提升本集團之邊際溢利及(ii)預期中國客戶之訂單回升可令本集團營業額整體上升。

根據上述溢利預測之基準，並按本財政年度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期間預期將予發行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11,272,329股計算，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加權平均數為基準之預測每股盈利將為17.04仙，按發行價計算並以加權平均數為基準之市盈率為8.8倍。假設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經已完成及於本財政年度已發行合共264,000,000股股份，則預測備考攤薄每股盈利相當於13.64仙，按發行價計算之備考全面攤薄市盈率為11.0倍。

本公司之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本公司之保薦人道亨證券就溢利預測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附錄二。

財務資料

股息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零零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17,000,000港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現不擬派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其他股息。董事會確認，倘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為上市公司，董事會派發每股股份股息總額6.4仙，按發行價計算之估計全年股息率為4.3%。董事會預期未來之中期及末期股息將分別於每年十月及七月派付，而所有中期股息將一般佔每年預期股息總額約三分之一。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可用之銀行融資及估計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目前所需。

可分派儲備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組並未完成。因此，當日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東。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備考報表，乃按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見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47,178
估計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u>106,800</u>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153,978</u>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	<u>0.58港元</u>

附註：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264,000,000股計算，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分配及發行，或因根據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分配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見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分節所述者）。

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確認，自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逆轉。